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战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453,564.00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相关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融资进度安排选择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16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因对标企业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上述4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共计2,814,4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628.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